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组织部
三亚市天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天涯区教育科技局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和计生局

文件

天组字〔2018〕8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各人民团体，区属事业单位：

根据《海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琼组通〔2015〕6号）和《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三组字〔2018〕4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并结合实际工作，通知如下：

一、审批权限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区委组织部负责全区科级干部、党群口

科员与职员、区管学校校长、区管卫生院院长的出国（境）审批与证件保管；

区人社局负责政府口科员与事业单位科级以下职员的出国（境）审批与证件保管；

区卫计局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卫生系统干部及职员的出国（境）审批与证件保管；

区教科局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教育系统教师的出国（境）审批与证件保管。

二、审批程序

（一）申报。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必须由本人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后，向相应管理权限部门进行申报。

（二）审批。审批表申报后，由相应管理权限部门在征求纪委意见后出具具体意见。对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和其他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严格把关，发现有立案情况的、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境）的人员，一律不得批准出国（境）。

三、注意事项

（一）及时上交证件。干部应及时上交出国（境）证件，新办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因私出国（境）返回住地的、领取证件后因故取消出国（境）行程的，应当在10日内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送相应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部门集中保管。逾

期未交回证件的，将影响下一次出国（境）的审批，同时相应管理权限部门将进行电话催交，一个月后仍未归还，相应管理权限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通知出入境管理部门对所持证件予以强制注销。

（二）退（离）休干部管理。退（离）休超过3年的干部，经本人申请，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向相应管理权限部门申请撤销备案。退（离）休前从事涉密工作的人员，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各单位的工勤岗人员参照此通知的内容进行管理。

联系人及电话：

天涯区委组织部	杜丽丹	88251721
天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孙令继	88911810
天涯区教育科技局	王槐干	88341862
天涯区卫生和计生局	孙波文	88344766

附件：1. 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2. 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填表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组织部



三亚市天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天涯区教育科技局



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和计生局



2018年6月13日

(文証字第...)



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姓 名	张三	性 别	男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出生日期	2017.01.01		健康状况	健康	
身份证号码	460200201701010011		户 籍 地	海南三亚	
工作单位及地址		区**局（三亚市*区**路**号）			
现（原）任职务或 现（原）聘岗位		区**局 副局长	是否涉密 或涉密等级	否/是	
因私出国（境）理由		如：旅游			
所赴国家（或地区）		如：捷克、波兰、俄罗斯、新加坡			
出国（境）时间	2017年1月1日	国（境）外停留时间	6天		
预计回国时间	2017年1月6日	出国（境）费用来源	自费		
国外通讯及 本人联系电话		135****1234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单位党委（党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区领导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主管部门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申请因私出国（境）的干部本人如实填写。
- 2、区管干部：请出具第一栏“所在单位意见”与第三栏“分管区领导意见”的意见后，持审批表至相应管理权限组织（人事）部门办理手续。
- 3、行政（参公）编科员、区直属事业单位职员：请出具第一栏“所在单位意见”的意见后，持审批表至相应管理权限组织（人事）部门办理手续。
- 4、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职员、区卫计局管理的干部及职员、区教育局管理的教师：请出具第一栏“所在单位意见”与第二栏“上级单位党委（党组）意见”的意见后，持审批表至相应管理权限组织（人事）部门办理手续。
- 5、区管学校校长、区管卫生院院长：请出具第一栏“所在单位意见”、第二栏“上级单位党委（党组）意见”、第三栏“分管区领导意见”的意见后，持审批表至相应管理权限组织（人事）部门办理手续。
- 6、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凭此审批表办理出国（境）相关手续。
- 7、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至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一份由相应管理权限组织（人事）部门备案。